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20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922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5日
聲請人	吳濟郎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93號、108年度上訴字第279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同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及1年10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7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緝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及2年，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9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及3年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嗣上訴最高法院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上開判決一、三及五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二、三及四部分 2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61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3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三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二及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三有關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 （三）此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5 三、關於系爭判決五部分 6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查系爭判決五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五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204號吳濟郎聲請案](#)